

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
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
借用活動室規則

一. 一般守則

1. 申請人必須為註冊社會服務團體之有關人士。
2. 申請表格須於使用前十四個工作天，透過傳真或電郵交回本中心，惟中心可按實際情況酌情寬限。
3. 如需借用中心設施，請詳列於申請表格內，並需小心使用；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4. 禁止於牆壁上使用釘、膠紙等。
5. 未經批准，不可進入本中心辦公室及接待處範圍。
6. 申請人必須確保場地清潔及遵守有關規則。
7. 每項申請必須以中心批准方可作實。
8. 以上規則如有未善之處，本中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，恕不另行通告。

*以上規則由 201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。

傳真：2778 8939

電郵：info@hkjcpmh.org.hk

二. 借用活動室申請表

申請人／團體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借用日期：_____ 借用時間：_____

用途：_____ 出席人數：_____

所需設施：

項目	數目	備註

*本人/團體同意遵守借用場地規則，特此簽署作實。

申請人/團體負責人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團體蓋章：_____